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9號

原告 鍾美鈴

被告 許添俐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，依民事法規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爰求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犯罪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係為使被害人得逕利用刑事訴訟程式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迅速回復損害。因之，必係該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害人，始有利用刑事訴訟程式提起民事訴訟之必要，若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涉犯洗錢防制法等犯罪事實，經原審判決無罪（112年度金訴字第322號），並經本院駁回上訴。而原告起訴事實，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062號移送本案併辦意旨所述之原告財產法益被侵害事實，亦因而無從併予審理，應由本院退還檢察官另行處理，亦於刑事判決敘明。程序上，原告尚非上開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指為受詐欺之犯罪被害人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尚與法定程式不合，不應准許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03 法官 林家聖
04 法官 蔡書瑜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黃瀚陞